

世纪经典
传记系列

LIHONGZHANG ZHUAN

李鸿章 传

（全新精校版：准确、权威）

梁启超◎著

国学大师梁启超倾力创作
叙议结合而评论公允，关于
李鸿章传记中的经典之作。



中国言实出版社

世纪经典
传记系列

LIHONGZHANG ZHUAN

李鸿章

传

梁启超◎著

国学大师梁启超倾力创作
叙议结合而评论公允，关于
李鸿章传记中的经典之作。



中国言实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鸿章传 / 梁启超著. —北京: 中国言实出版社, 2014. 7

ISBN 978-7-5171-0653-1

I. ①李… II. ①梁… III. ①李鸿章 (1823 ~ 1901) —传记 IV. ①K827 = 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33191 号

责任编辑: 郭江妮

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

邮 编: 100101

编辑部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

邮 编: 100037

电 话: 64924853 (总编室) 64924716 (发行部)

网 址: www.zgyscbs.cn

E-mail: zgyscbs@263.net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

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 10 印张

字 数 100 千字

定 价 25.00 元 ISBN 978-7-5171-0653-1

前 言

关于李鸿章，流传下来的野史不少，即便今日随便在网络上发一个评说李鸿章的话题，很快就能引来一堆或捧李或骂李的口水帖。人们对于这个历史上的复杂人物，一直以来都很感兴趣，却又聚讼纷纭，难有定论。梁启超的人生时代与李鸿章毕竟有一些交集，作为戊戌变法的主要参与者和精研历史的学者，他所著《李鸿章传》也更具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梁启超先生这部《李鸿章传》，又名《中国四十年来大事记》，初版于清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年），即李鸿章逝世不久。这部传记的另一书名也体现着梁启超先生对传记作品创作的追求，在他心中，理想的传记“是以一个伟大人物对于时代有特殊关系者为中心，将周围关系事实归纳其中；横的竖的，网罗无遗……此种专传，其对象虽止一人，而目的不在一人”。

梁启超与李鸿章“于政治上为公敌，其私交亦泛泛不深”，可贵的是他为李鸿章作传，却处处以“公平之心”，“多为解免之言，颇与俗论异同者”，指出“盍思使彼辈处李之地位，其结局又将如何矣？”这种不存私见、客观公正的态度以及大历史观，

李鸿章传

正体现了史家所具的史德与史识。

这部《李鸿章传》突破了中国传统传记“类皆记事，不下论赞”的写作模式，在叙述李鸿章生平事功的同时，对于李之才识、功过、历史地位等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开一代传记写作新风，成为人物传记的典范之作，被誉为 20 世纪四大传记之一。

序 例

一、此书全仿西人传记之体，载述李鸿章一生行事，而加以论断，使后之读者，知其为人。

一、中国旧文体，凡记载一人事迹者，或以传，或以年谱，或以行状，类皆记事，不下论赞，其有之则附于篇末耳。然夹叙夹议，其例实创自太史公，《史记》：“伯夷列传”“屈原列传”“货殖列传”等篇皆是也。后人短于史识，不敢学之耳。著者不敏，窃附斯义。

一、四十年来，中国大事，几无一不与李鸿章有关系。故为李鸿章作传，不可不以作近世史之笔力行之。著者于时局稍有所见，不敢隐讳，意不在古人，在来者也。恨时日太促，行篋中无一书可供考证，其中记述误谬之处，知所不免。补而正之，愿以异日。

一、平吴之役，载湘军事迹颇多，似涉枝蔓；但淮军与湘军，其关系极繁杂；不如此不足以见当时之形势，读者谅之。

一、《中东和约》《中俄密约》《义和团和约》，皆载其全文。因李鸿章事迹之原因结果，与此等公文关系者甚多，故不辞拖

查，尽录入之。

一、合肥之负谤于中国甚矣。著者与彼，于政治上为公敌，其私交亦泛泛不深，必非有心为之作冤词也。顾书中多为解免之言，颇有与俗论异同者，盖作史必当以公平之心行之；不然，何取乎祸梨枣也！英名相格林威尔尝呵某画工曰 *Paint me as I am*，言勿失吾真相也。吾著此书，自信不至为格林威尔所呵。合肥有知，必当微笑于地下曰：孺子知我！

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既望

著者自记

目 录

❧ 写在前面 /001

❧ 序 例 /001

❧ 1 绪论 /001

❧ 2 李鸿章之位置 /005

❧ 3 李鸿章未达以前及其时中国之形势 /012

❧ 4 兵家之李鸿章（上） /017

❧ 5 兵家之李鸿章（下） /034

❧ 6 洋务时代之李鸿章 /042

❧ 7 中日战争时代之李鸿章 /052

- ❁ 8 外交家之李鸿章（上） /064
- ❁ 9 外交家之李鸿章（下） /073
- ❁ 10 投闲时代之李鸿章 /087
- ❁ 11 李鸿章之末路 /102
- ❁ 12 结论 /114
- ❁ 附录一 李鸿章访美时接受《纽约时报》记者采访实录 /127
- ❁ 附录二 李鸿章的奏折 /138
- ❁ 附录三 李鸿章的诗 /142
- ❁ 附录四 李鸿章年谱 /144

1

绪 论

天下惟庸人无咎无誉。举天下人而恶之，斯可谓非常之奸雄矣乎？举天下人而誉之，斯可谓非常之豪杰矣乎？虽然，天下人云者，常人居其千百，而非常人不得其一。以常人而论非常人，乌见其可。故誉满天下，未必不为乡愿；谤满天下，未必不为伟人。语曰：“盖棺论定。”吾见有盖棺后数十年数百年而论犹未定者矣。各是其所是，非其所非，论人者将乌从而鉴之。曰：有人于此，誉之者千万，而毁之者亦千万；誉之者达其极点，毁之者亦达其极点；今之所毁，适足与前之所誉相消；他之所誉，亦足与此之所毁相偿。若此者何如人乎？曰是可谓非常人矣！其为非常之奸雄，与为非常之豪杰，姑勿论，而要之，其位置行事必非可以寻常庸人之眼之舌所得烛照而雌黄之者也。知此义者，可以读我之《李鸿章》。

吾敬李鸿章之才，吾惜李鸿章之识，吾悲李鸿章之遇。李之历聘欧洲也，至德，见前宰相比斯麦（今译为俾斯麦），叩之曰：“为大臣者，欲为国家有所尽力。而满廷意见，与己不合，群掣其肘。于此而欲行厥志，其道何由？”比斯麦应之曰：“首在得君。得君既专，何事不可为？”李鸿章曰：“譬有人于此，其君无论何人之言皆听之。居枢要侍近习者，常假威福，挟持大局。若处此者当如之何？”比斯麦良久曰：“苟为大臣，以至诚忧国，度未有不能格君心者。惟与妇人孺子共事，则无如何矣。”李默然云（此语据西报译出，寻常华文所登于《星轺日记》者，因有所忌讳不敢译录也）。呜呼！吾观于此，而知李鸿章胸中块垒，牢骚郁抑，有非旁观人所能喻者。吾之所以责李者在此，吾之所以恕李者亦在此。

自李鸿章之名出现于世界以来，五洲万国人士，几于见有李鸿章，不见有中国。一言蔽之，则以李鸿章为中国独一无二之代表人也。夫以甲国人而论乙国事，其必不能得其真相，固无待言，然要之李鸿章为中国近四十年第一流紧要人物。读中国近世史者，势不得不口李鸿章；而读李鸿章传者，亦势不得不手中国近世史。此有识者所同认也。故吾今此书，虽名之为《同光以来大事记》可也。

不宁惟是，凡一国今日之现象，必与其国前此之历史相应，故前史者，现象之原因；而现象者，前史之结果也。夫以李鸿章与今日之中国，其关系既如此其深厚，则欲论李鸿章之人物，势不可不以如炬之目，观察夫中国数千年来政权变迁之大势，民族消长之暗潮，与夫现时中外交涉之隐情，而求得李鸿章一身在中国之位置。孟子曰：知人论世。世固不易论，人亦岂易知耶？

今中国俗论家，往往以平发平捻为李鸿章功，以数次和议为

李鸿章罪。吾以为此功罪两失其当者也。昔比斯麦又尝语李曰：“我欧人以能敌异种者为功。自残同种以保一姓，欧人所不贵也。”夫平发平捻者，是兄与弟阋墙而鬻弟之脑也。此而可功，则为兄弟者其惧矣。若夫吾人积愤于国耻，痛恨于和议，而以怨毒集于李之一身，其事固非无因。然苟易地以思，当夫乙未二三月、庚子八九月之交，使以论者处李鸿章之地位，则其所措置果能有以优胜于李乎？以此为罪，毋亦旁观笑骂派之徒快其舌而已。故吾所论李鸿章有功罪于中国者，正别有在。

李鸿章今死矣。外国论者，皆以李为中国第一人。又曰：“李之死也，于中国今后之全局，必有所大变动。”夫李鸿章果足称为中国第一人与否，吾不敢知；而要之现今五十岁以上之人，三四品以上之官，无一可以望李之肩背者，则吾所能断言也。李之死于中国全局有关系与否，吾不敢知；而要之现在政府失一李鸿章，如虎之丧其伥，瞽之失其相，前途岌岌，愈益多事，此又吾之所敢断言也。抑吾冀夫外国人之所论非其真也。使其真也，则以吾中国之大，而惟一李鸿章是赖，中国其尚有瘳耶？

西哲有恒言曰：“时势造英雄，英雄亦造时势。”若李鸿章者，吾不能谓其非英雄也。虽然，是为时势所造之英雄，非造时势之英雄也。时势所造之英雄，寻常英雄也。天下之大，古今之久，何在而无时势？故读一部“二十四史”，如李鸿章其人之英雄者，车载斗量焉。若夫造时势之英雄，则阅千载而未一遇也。此吾中国历史所以陈陈相因，而终不能放一异彩以震耀世界也。吾著此书，而感不绝于余心矣。

史家之论霍光，惜其不学无术。吾以为李鸿章所以不能为非常之英雄者，亦坐此四字而已。李鸿章不识国民之原理，不通世

界之大势，不知政治之本原，当此十九世纪竞争进化之世，而惟弥缝补苴，偷一时之安，不务扩养国民实力，置其国于威德完盛之域，而仅撙拾泰西皮毛，汲流忘源，遂乃自足。更挟小智小术，欲与地球著名之大政治家相角，让其大者，而争其小者。非不尽瘁，庸有济乎？孟子曰：“放饭流歠而问无齿决，此之谓不知务。”殆谓是矣。李鸿章晚年之着着失败，皆由于是。虽然，此亦何足深责？彼李鸿章固非能造时势者也。凡人生于一社会之中，每为其社会数千年之思想习俗义理所困，而不能自拔。李鸿章不生于欧洲而生于中国，不生于今日而生于数十年以前，先彼而生、并彼而生者，曾无一能造时势之英雄以导之翼之。然则其时其地所孕育之人物，止于如是，固不能为李鸿章一人咎也。而况乎其所遭遇，又并其所志而不能尽行哉。吾故曰敬李之才，惜李之识，而悲李之遇也。但此后有袭李而起者乎？其时势既已一变，则其所以为英雄者亦自一变，其勿复以吾之所以怨李者而自恕也。

2

李鸿章之位置

- 中国历史与李鸿章之关系
- 本朝历史与李鸿章之关系

欲评鹭李鸿章之人物，则于李鸿章所居之国，与其所生之时代，有不可不熟察者两事：

一曰：李鸿章所居者，乃数千年君权专制之国，而又当专制政体进化完满达于极点之时代也。

二曰：李鸿章所居者，乃满洲人入主中夏之国，而又当混一已久，汉人权利渐初恢复之时代也。

论者动曰：“李鸿章近世中国之权臣也。”吾未知论者所谓权臣，其界说若何。虽然，若以李鸿章比诸汉之霍光、曹操，明之

张居正，与夫近世欧美日本所谓立宪君主国之大臣，则其权固有迥不相俟者。使鸿章而果为权臣也，以视古代中国权臣专擅威福，挟持人主，天下侧目，危及社稷，而鸿章乃匪躬蹇蹇，无所覬覦，斯亦可谓纯臣也矣。使鸿章而果为权臣也，以视近代各国权臣风行雷厉，改革庶政，操纵如意，不避怨嫌，而鸿章乃委靡因循，畏首畏尾，无所成就，斯亦可谓庸臣也矣。虽然，李鸿章之所处，固有与彼等绝异者，试与读者然犀列炬，上下古今，而一论之。

中国为专制政体之国，天下所闻知也。虽然，其专制政体，亦循进化之公理，以渐发达，至今代而始完满。故权臣之权，迄今而剥蚀几尽。溯夫春秋战国之间，鲁之三桓、晋之六卿、齐之陈田，为千古权臣之巨魁。其时纯然贵族政体，大臣之于国也，万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枝强伤干，势所必然矣。洎夫两汉，天下为一，中央集权之政体既渐发生，而其基未固，故外戚之祸特甚。霍、邓、窦、梁之属接踵而起，炙手可热，王氏因之以移汉祚，是犹带贵族政治之余波焉。苟非有阅阅者，则不敢覬覦大权。范曄《后汉书》论张奂、皇甫规之徒，功定天下之半，声驰四海之表，俯仰顾盼，则天命可移，而犹鞠躬狼狽，无有悔心。以是归功儒术之效，斯固然矣。然亦贵族柄权之风未衰，故非贵族者不敢有异志也。斯为权臣之第一种类。及董卓以后，豪杰蜂起，曹操乘之以窃大



李鸿章像

位，以武功而为权臣者自操始。此后司马懿、桓温、刘裕、萧衍、陈霸先、高欢、宇文泰之徒，皆循斯轨。斯为权臣之第二种类。又如秦之商鞅，汉之霍光、诸葛亮，宋之王安石，明之张居正等，皆起于布衣，无所凭藉，而以才学结主知，委政受成，得行其志，举国听命，权倾一时，庶几有近世立宪国大臣之位置焉。此为权臣之第三种类。其下者，则巧言



李鸿章在美国

令色，献媚人主，窃弄国柄，荼毒生民，如秦之赵高，汉之十常侍，唐之卢杞、李林甫，宋之蔡京、秦桧、韩侂胄，明之刘瑾、魏忠贤，穿窬斗筲，无足比数。此为权臣之第四种类。以上四者，中国数千年所称权臣，略尽于是矣。

要而论之，愈古代则权臣愈多，愈近代则权臣愈少。此其故何也？盖权臣之消长，与专制政体之进化成比例，而中国专制政治之发达，其大原力有二端：一由于教义之浸淫，二由于雄主之布画。孔子鉴周末贵族之极敝，思定一尊以安天下，故于权门疾之滋甚，立言垂教，三致意焉。汉兴，叔孙通、公孙弘之徒，缘饰儒术，以立主威。汉武帝表六艺黜百家，专弘此术以化天下，天泽之辨益严，而世始知以权臣为诟病。尔后二千年来，以此义为国民教育之中心点。宋贤大扬其波，基础益定。凡缙绅上流，束身自好者，莫不兢兢焉。义理既入于人心，自能消

其梟雄跋扈之气，束缚于名教以就圉范。若汉之诸葛，唐之汾阳，及近世之曾、左以至李鸿章，皆受其赐者也。又历代君主，鉴兴亡之由，讲补救之术，其法日密一日，故贵族柄权之迹，至汉末而殆绝。汉光武、宋艺祖之待功臣，优之厚秩，解其兵柄；汉高祖、明太祖之待功臣，摭其疑似，夷其家族。虽用法宽忍不同，而削权自固之道则一也。洎乎近世，天下一于郡县，采地断于世袭，内外彼此，互相牵制，而天子执长鞭以笞畜之。虽复侍中十年，开府千里，而一诏朝下，印绶夕解，束手受吏，无异匹夫。故居要津者无所几幸，惟以持盈保泰守身全名相劝勉，岂必其性善于古人哉？亦势使然也。以此两因，故桀黠者有所顾忌，不敢肆其志，天下藉以少安焉。而束身自爱之徒，常有深渊薄冰之戒，不欲居嫌疑之地，虽有国家大事，明知其利当以身任者，亦不敢排群议逆上旨以当其冲。谚所谓“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”者，满廷人士，皆守此主义焉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所由来渐矣。

逮于本朝，又有特别之原因一焉。本朝以东北一部落，崛起龙飞，入主中夏，以数十万之客族，而驭数万万之主民，其不能无彼我之见，势使然也。自滇、闽、粤三藩，以降将开府，成尾大不掉之形，竭尽全力以克之，而后威权始统于一。故二百年来，惟满员有权臣，而汉员无权臣。若



李鸿章书法